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信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28)

恒生科技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32 及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各為「附屬基金」，合稱「各附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信託及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信託及各附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相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各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各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我們作為各附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 (i) 受禁證券相關風險披露的更新；(ii) 印花稅百分比率披露的更新；(iii) 刪除有關投資者應付之跨櫃台轉換費用；(iv) 指數資料的更新；及 (v) 財匯局的更名為會財局。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為免生疑問：(i) 本文件所列修訂不構成各附屬基金的重大變動；(ii) 各附屬基金之總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本文件所列修訂而產生重大變化或有所增加；及(iii) 本文件所列修訂對各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反映上述修訂（如適用）的各附屬基金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可自本文件刊發日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網

站 www.hkex.com.hk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信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28)

恒生科技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32 及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各為「附屬基金」，合稱「各附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信託及各附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相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各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各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A. 所有「財匯局」及「財務匯報局」的提述已分別被「會財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取代。

B. 投資附屬基金有何風險？

1. 於分節標題為「*同時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風險*」項下，標題為「受禁證券風險」的風險因素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受禁證券風險

附屬基金不得投資於若干公司的證券，例如，被視作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公司及 / 或證券，如面臨制裁、ESG 或可持續性憂慮或潛在稅務問題的公司及 / 或證券（「禁止投資不相容公司及 / 或證券」）。此外，按照滙豐集團政策（因基金經理為滙豐集團的成員而適用）（「滙豐集團政策」，連同「禁止投資不相容公司及 / 或證券」統稱作「政策」），附屬基金不得投資於被視為直接涉及使用、發展、製造、存儲、轉讓或買賣國際公約禁止的爭議性武器的公司證券。由於

此政策旨在禁止投資於若干類型證券，投資者應注意，這會減少投資範疇並阻礙附屬基金從該等公司的任何潛在回報中受惠（如果在基金或指數層面原本沒有此類限制）。滙豐集團政策不適用於任何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第三方基金或衍生工具。」

2. 於分節標題為「**同時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風險**」項下，標題為「**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的風險因素下之第一項要點已被全部刪去及由以下內容取代：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經紀商或須就新增及贖回申請支付交易費。就參與經紀商的現金新增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相關參與經紀商就新增金額支付額外款項，或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稅項及收費的有關款額，以補償或補付相關附屬基金。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將毋須支付前述款項，但或會產生聯交所相關費用，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C. 稅項

1. 於標題為「**信託及附屬基金應付之稅務及稅項**」下，分節標題為「**香港**」的項下，標題為「**印花稅**」的部分的最後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附屬基金買賣指數成份股須繳《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項下的香港印花稅。」

2. 於標題為「**投資者應付之稅務及稅項**」下，分節標題為「**香港**」的項下，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印花稅**」的部分的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倘透過將相關基金單位賣回予基金經理而進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且基金經理隨後註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出售或轉讓後兩個月內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再出售予另一人士，則無需支付香港印花稅。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般應繳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項下的香港印花稅。」

D. 附錄一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ETF

1. 於標題為「**目前的費用及收費**」下，分節標題為「**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的應付費用及開支**」項下，標題為「**(B)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的表格中的最後一列已被全部刪去。
2. 於標題為「**目前的費用及收費**」下，分節標題為「**附註**」項下，最後一項要點已被全部刪去。
3. 於分節標題為「**(B)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項下，標題為「**其他資料**」的部分下的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2024年3月28日，該指數由50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68,710億港元。」

E. 附錄二 — 恒生科技指數 ETF

於分節標題為「**(B)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下，標題為「**其他資料**」的部分下的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該指數包含 30 隻成份證券，自由流通量調整指數市值（設定權重上限後）為 17,914 億港元。」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